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中天精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前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23年2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8,015.43	45,900.00	32,831.85	12,547.5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	11,800.00	11,800.00	0.00
合计		72,815.43	57,700.00	44,631.85	12,547.51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余额及理财收益。

三、前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2023年3月9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9)。

四、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承诺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计划外接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惠 杨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中天精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7,7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94,778.77元,此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367_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实施和保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资产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700.00万元(含人民币5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2月28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23年2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8,015.43	45,900.00	32,831.85	12,547.5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	11,800.00	11,800.00	0.00
合计		72,815.43	57,700.00	44,631.85	12,547.51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余额及理财收益。

三、前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2023年3月9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9)。

四、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承诺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计划外接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惠 杨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中天精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7,7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94,778.77元,此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367_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4482929W
名称: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2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街东新兴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材料;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事项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变更事项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尹茂奇女士已于近日辞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范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债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由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真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203000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203000
变更前投资者电子邮箱:hr@zjzm.com.cn
变更后投资者电子邮箱:hr@zjzm.com.cn
上述变更内容,公司其他相关信息保持不变。敬广大投资者注意,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浙江真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